

公司代码：603511

公司简称：爱慕股份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爱慕股份	60351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林渠	顾婷婷
电话	010-64390009	010-6439000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二区218、219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二区218、219号楼
电子信箱	aimerzhengquan@aimer.com.cn	aimerzhengquan@aimer.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094,323,376.31	5,100,959,211.67	-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23,604,213.12	4,371,151,661.74	1.2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00,955,707.97	1,733,212,172.26	-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842,161.21	255,303,753.59	-4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922,633.77	218,821,447.59	-4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548,335.71	433,787,756.12	-19.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9	6.90	减少3.5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70	-4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70	-45.7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17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荣明	境内自然人	40.83	163,323,229	163,323,229	无	
北京美山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3.29	93,159,058	93,159,058	无	
北京爱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1	67,246,734	67,246,734	无	
曲水今盛泽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0	7,612,007	7,612,007	无	
曲水今盛泽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0	7,612,007	7,612,007	无	
曲水今盛泽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5	6,619,137	6,619,137	无	
嘉华优选(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6	5,427,828	0	无	
北京众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众海嘉信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63	2,520,000	0	无	
福建晋江十月海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4	2,160,000	0	无	
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盈润汇民基	其他	0.45	1,800,000	0	无	

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上述股东中，张荣明是北京爱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曲水今盛泽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曲水今盛泽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曲水今盛泽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荣明与北京爱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曲水今盛泽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曲水今盛泽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曲水今盛泽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